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2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琦佳再生资源回收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7CBGPM3R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善肖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3月15日，我局接到投诉，投诉称位于七道江镇的琦佳再生资源回收部所用的电子汽车衡（以下简称计量器具）没有经过强制检测，缺斤少两。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于当日下午13时58分到达琦佳再生资源回收部进行现场调查。经我局领导审批，于同日立案，指定吴有海、耿广军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回收部使用的计量器具是从新乡市高科车载有限公司购进，于2023年12月份调试安装，安装后

未向白山市质监所申请强制检验便投入使用。当事人使用未经强制检测的计量器具进行交易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二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 3、当事人提供的计量器具合格证复印件一份，产品铭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来源。
- 4、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浑江市监责改字（2024）09号】一份，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 5、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询问通知书一份【浑江市监询字（LDJ）8号】一份，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限期到我局接受询问。

2024年3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

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当事人构成使用未经强制检测的计量器具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

依据《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综上所述，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改正，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意见：1、罚款 500 元，依法上交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

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印章)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